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锡行审投许〔2019〕478号

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110kV 华润上华变电站为户外布置，2008 年投运，主变容量 $2 \times 20\text{MVA}$ ，110kV 进线 2 回（荆莱 862 线、长甲 976 线），双路同供，互为备用。本期改造工程建设规模：将容量为 20MVA 的#1 主变增容改造为 31.5MVA。增容后，华润上华 110kV 变电站#1 主

变补偿无功 (1.5+1.8) Mvar, #2 主变补偿无功 1.5Mvar, 无功补偿装置装于 6kV 侧。

总投资为 143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 并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, 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 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, 不得外排; 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。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减少噪声等扰民现象。

5、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;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 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

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